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情可参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一、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晓明、胡彬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与审计服务项目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彬工作变动及人员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注册会计师江山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邢志丽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山，200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邢志丽，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江山、邢志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 2、变更人员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